替代役役男對廉政應有之認識

107年2月5日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替代役廉政宣導

課程大綱

壹、前言

替代役的意義

- 兵役制度實施精實案，以建立「精、小、強」現代化部隊為建軍目標，致兵力需求降低、役男過剩，無法履行兵役義務，為處理兵源過剩問題，規劃兵役替代役，運用青年人力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品質。

替代役的由來

- 替代役，就是借重役男人力資源，結合其所學專長，分配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漸而擴及於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

什麼是「替代役」

替代役役男的身分屬性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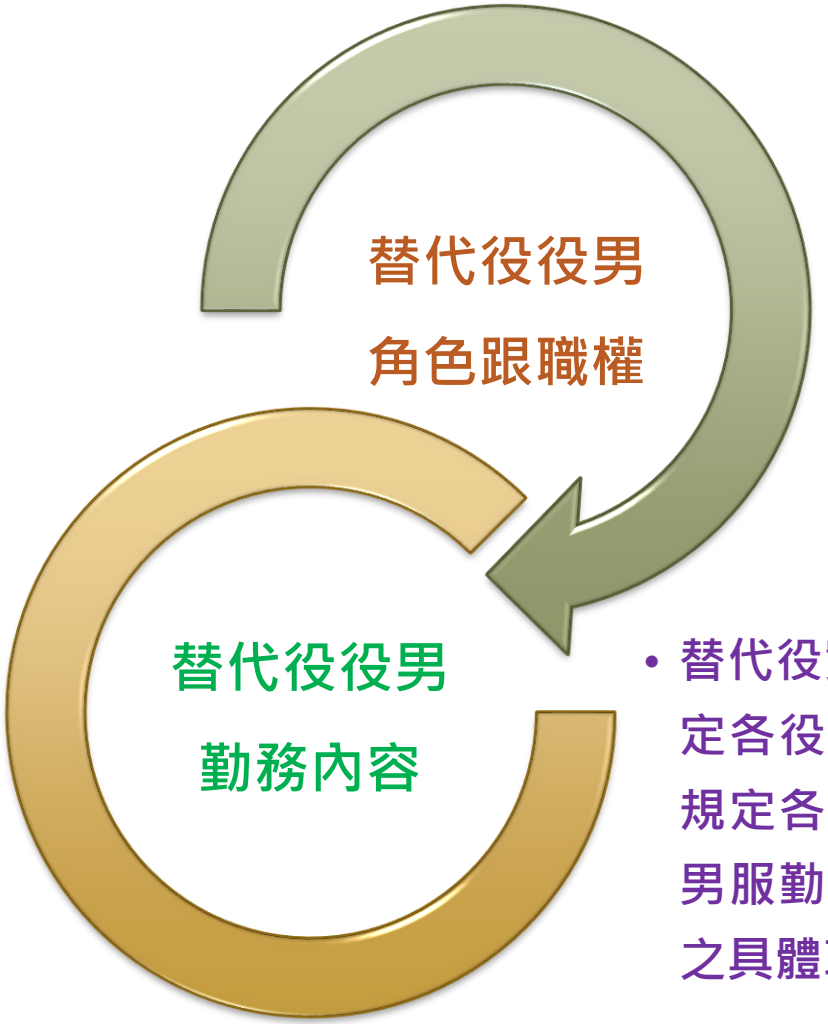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替代役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等。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明定各役別之輔助性勤務項目外，更規定各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明定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

公務員的定義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刑法第10條第2項）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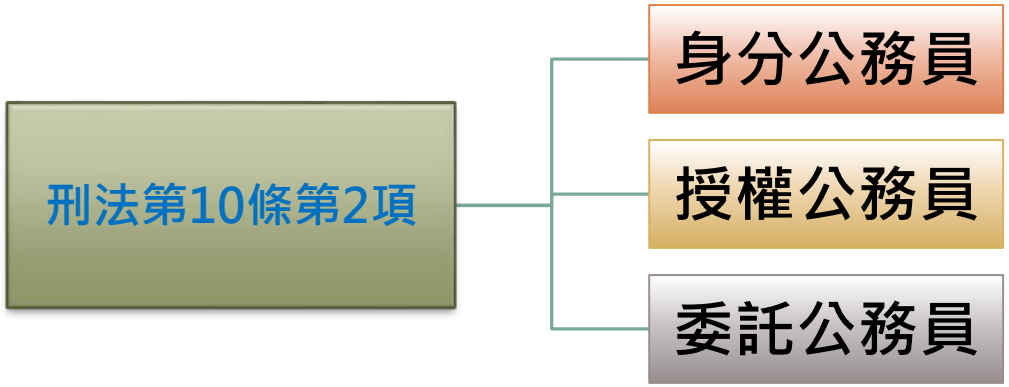

- 具有公務員身分與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關係：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3條規定，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才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如無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跟公務員成為共犯，即無貪瀆罪加身之疑慮。

替代役役男是否為公務員之判定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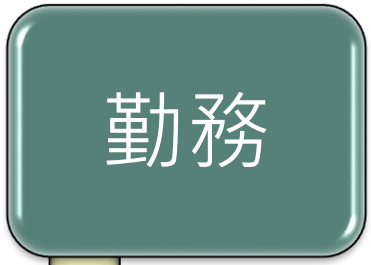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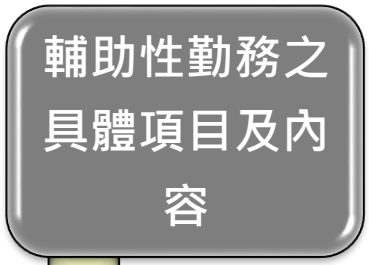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各需用機關訂定的服勤管理規定

- 與輔助服勤機關的公共事務有關者

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條文架構

立法目的、定義用詞（第1點及第2點）

揭示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第3點）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活動之原則、標準及程序（第4點至第12點、第14點）

兼職禁止、首長踐行程序、妥善財務處理、落實平時考核（第13點、第15點及第16點）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政風人員任務、違規懲處（第17點至第19點）

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第20點）

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準用（第21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思考模式

先確認對象與公務員之間是否有
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次依據本規範所附之各類行為流程圖，
判斷應採行之舉措及應遵循之內容

如有疑義，請洽詢機關或
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

1.受贈財物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

原則

-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

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者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受贈財物之現行規定

禁止事項

-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允許事項

-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①公務禮儀。
  ②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③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者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④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

處理程序

- 所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2.飲宴應酬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10點。

原則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飲宴應酬之現行規定

禁止事項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允許事項

-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參加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
  ①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②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③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④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處理程序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及「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二者，**均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請託關說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及第11點。

定義

-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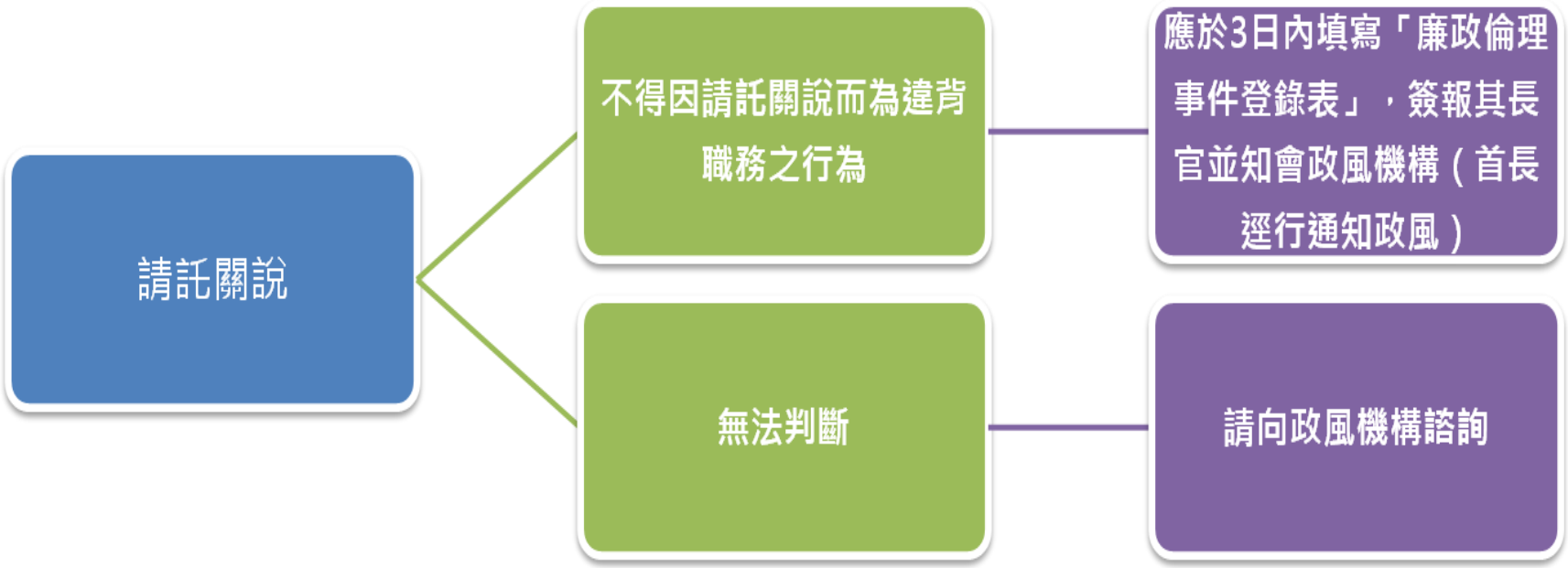
請託關說
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應於3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首長逕行通知政風）
無法判斷
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1、受贈財物：

課長甲於公所擔任兵役單位主管，某週六中午接獲機關值班人員來電告知，民眾乙因全家將出國旅遊，至機場後才發現其子為役男身分，並未辦理役男入出境申請作業，而申請補辦作業手續中關鍵事項需由公所提供等情，課長甲旋即至公所主動為民眾處理，使得民眾乙一家順利出國旅遊。

待回國後，民眾乙為感謝行政機關主動幫忙，購買一包肉乾至公所送給課長甲，甲當場婉拒民眾之餽贈，惟民眾乙堅持所贈物品價值不高，且為一番心意，並留下餽贈物品即行離開。甲隨即知會該機關政風室尋求解決之道。

案例中課長甲及民眾乙雖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惟因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情形，同時受贈之財物未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之相當價值（第4點但書規定），屬例外得受贈之情形；案例中課長甲以身作則，主動登錄受贈財物事件，除彰顯其廉潔品操及重視本項登錄制度外，並有助提升民眾對公務機關之信賴。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2、飲宴應酬：

A公會舉辦尾牙活動，邀請B機關主管甲及承辦人乙參加，甲乙可否出席？另應踐行何種程序？

B機關與A公會，如屬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原則上不得參與；如果認為該活動，係屬本規範第7點第2款，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範疇，則依本規範規定，甲乙應先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機構後，方能出席。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3、請託關說：

替代役役男甲、乙等二人，在A看守所擔任替代役期間，在押被告丙的姊姊丁，請託役男甲幫忙攜帶香菸入監給丙吸用。98年2月間，替代役役男甲接受丁的請託後，竟未依相關規定進行簽報登錄，反而將其交付之5條香菸轉交替代役役男乙，私下夾帶入所交付給在押被告丙、戊等二人吸用。

替代役役男甲對民眾丁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請託關說，應委婉堅定拒絕說明外，並應將丁請託關說之情形，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機構，以符相關規定。

然甲竟依丁之請託關說，使在押被告丙、戊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案例中替代役役男甲、乙因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而遭判刑，如能堅持依相關規定拒絕並簽報，即可脫免牢獄之災（相關刑罰，詳見貪瀆案例解析五）。

參、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機密維護基本認識：

概念

- 「公務機密維護」，意即對機密事項除消極的保守秘密外，並採取嚴密的防範及管制措施，杜絕洩密管道；透過宣導、檢查及追究責任等作為，有效預防、遏止洩密或竊密等情事，以確保機密的安全。

目的

- 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及尊重個人隱私與權利。

範圍

- 分為「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

現行公務機密維護法制：

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立法沿革

- 行政院49年2月26日頒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提供公務機關執行公務機密之作業依據；此辦法屬命令位階，僅能規範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
- 法務部爰於82年12月間，研訂「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經多次審議，立法院於92年1月14日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同年2月6日經總統令公布後，行政院明令於同年9月26日併本法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一般公務機密之法制作業方式

- 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分別由各主管機關於其專業法規中訂定，不再另行彙集立法。
- 於「國家機密保護法」附則中增列條文，將一般公務機密比照適用，並授權各政府機關訂定其內容之條文。
- 將一般公務機密單獨立法規範。

公務員的保密義務：

公務上機密重則關係國家社會之安危，輕則影響國家政令之推行，公務員因職務上關係，常參與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或雖非本身職務之事項，亦因職務上之機會，便於知悉公務上之機密，若不嚴守保密義務，將使國家社會遭受損害，嚴重性不言可喻。若涉人民權利義務者，將損及人民，故各國有關公務員法制，均規定公務員有保密之義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揭示公務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原則。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露，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明示公務員有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

公務員的洩密責任：

1、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不僅應負行政上懲戒責任，因而致國家或人民受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更應受刑事上刑罰制裁。

2、一般洩密罪之行為態樣，有「洩漏」與「交付」兩種；所謂洩漏，係指使不應知悉之人知其秘密之意。所謂交付，即將秘密事物之持有或占有，移轉於不應知悉之人。洩漏或交付之方法如何，以文字、言詞或影印、照相、錄音、錄影，均所不問。

3、一般洩密罪，雖以該公務員本身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事項占多數，惟並不以此為限，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非本身職務上經辦事務之秘密而洩漏交付者，亦應同負刑事責任。

4、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對於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因而過失洩密者，亦應負刑事責任。

5、保守公務機密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刑法上有制裁規定，不以在行政上為懲戒處分為已足，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有洩漏機密犯罪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有告發之義務。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1/2：

普通法

●刑法第109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10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2/2：

特別法

- 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

行政規則

-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內政部主管業務機密項目。

洩密刑事責任案例

替代役役男甲於A看守所擔任替代役期間，曾參與電視演出之演員乙，亦因案羈押在A看守所。該所收容人丙欲藉機認識乙，因而請託替代役役男甲代為打聽乙之基本資料。替代役役男甲明知收容人家屬之姓名、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屬個人隱私應秘密之資料，仍利用其執行職務之便，進入存放收容人家屬會客資料之監聽室，翻閱乙之家屬會客資料，嗣於98年1月中旬，將乙母親之住址及電話號碼等應秘密之資料，洩漏予丙。

案經法院併案審理，認定替代役役男甲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

溫馨叮嚀

本案替代役役男甲屬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警察役「役別」，服務於矯正機關執行輔助勤務，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明文要求應就「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予以規範，爰據以訂定「法務部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該要點第9、10點分別訂有役男之專業輔助性工作及一般性行政工作，其中專業輔助性工作，包括輔助安全警戒勤務之外接見室檢查，依其從事之工作性質於事務要件上，屬公共事務而具有公權力行為，為「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後段之授權公務員。

外接見室留存收容人家屬之姓名、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為個人隱私應秘密之資料，僅得於矯正勤務安全管制目的下使用，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公務員應小心謹慎，切不可故意甚或不小心因過失洩漏該秘密，否則將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2項規定而受刑事責任制裁。

洩密行政責任案例

A鄉公所臨時人員甲與替代役役男乙等2人，負責協辦該鄉公所某課業務，臨時人員甲自94年8月間起，連續利用協助該課業務之便，取得數位役男身分證字號，並將取得身分證字號登錄B網站試玩「暗棋」遊戲。另替代役役男乙利用協辦業務之便，取得該課同仁某系統權限，進入查詢同仁及朋友之個人資料，並利用所得資料破解承辦人員電腦密碼，藉以使用其電腦。

雖經查證未發現渠等非法從事盜賣資料，或提供業者索取不當利益，及申請信用卡等行為，但因已違反洩密等相關規定，仍予以行政懲處。

役男乙破解他人帳號密碼並入侵他人電腦，即如同未經所有人或管理權人同意即進入他人住宅，具備不法性；機關應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等管理規定，並透過宣導作為，使員工及使用者明確知悉其使用權限及責任，並加強使用者紀錄檔（Log File）之資訊內部稽核，以有效防止公務機密資訊之外洩。

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貪污瀆職案件：

本獎勵保護辦法所指的貪瀆案件，指犯以下各罪之案件：（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2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

（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3條、第131條第1項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之罪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0條之罪

（五）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5項、第5條、第6條第1項至第4項、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之罪

（六）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檢舉方式：

（一）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給與獎金。（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3條、第7條）

（二）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9條第1、2項）

- 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貪污瀆職事實。
- 證據資料。

（三）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交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9條第3項）

保密及保護規定：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檢察官或法官為釐清案情，或相關機關為審核檢舉獎金發放事宜，有必要時，得調閱之。無故洩漏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2條）

檢舉管道：

現場檢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中心）

-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北部）
-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1號（中部）
-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14樓（南部）

電話檢舉

- 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檢舉

-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 ：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其他

-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檢舉獎勵措施

檢舉獎金發給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15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67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
10年以上未滿15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400萬元以上至670萬元未滿
7年以上未滿10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28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未滿
5年以上未滿7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至280萬元未滿
3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14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未滿
1年以上未滿3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80萬元以上至140萬元未滿
未滿1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80萬元未滿

檢舉獎勵措施－給獎方式：

1.給獎時機

-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本辦法第2條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7條第1項）

2.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事實不符

- **檢舉人檢舉之事實，有第4條第1項第1款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事實不符，而不給與獎金之情事，經第8條第2項規定之審查會審核同意，認該檢舉內容對查獲貪污瀆職案件有直接重要幫助，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7條第2項）

3.數人共同檢舉

-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6條第1項）

4.數人先後檢舉

-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於第7條第1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6條第2項）

5.受理檢舉機關應主動給與檢舉人獎金

-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8條第1項）

6.組成審查會審核獎金發放

- **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8條第2項）

檢舉獎勵措施

不給與獎金情形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4條第1、2項）

1.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2.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

3.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

4.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5.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6.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7.有關前述第 2 款情形，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貪瀆案例解析

案例一、
公務電話私撥吃到飽，牢獄災難終究無法逃

替代役役男甲於92年至A地檢署服替代役期間，於該署總務科及紀錄科擔任公文送達之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某日搭乘公務車送達公文欲至執行科，竟一時興起貪念，利用執行送達公文職務之機會，竊取置放於該公務車內供公務使用之行動電話內SIM 卡，並連續盜用該行動電話門號撥號通話。

案經B地方法院依竊取公用財物罪，判處替代役役男甲有期徒刑3年確定

想一想

本案替代役役男甲依法履行兵役義務，擔任司法行政替代役，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竟藉機竊取公務通訊用之SIM卡，據以撥打私用，全案所得犯罪利益雖不足新臺幣１萬元，卻導致自身受到嚴厲刑事責任之追究。

替代役役男於受基礎訓練及服勤時，對於供公務使用之財物，應有僅得為公共事務使用之認知，切不可因一時貪念或認為屬價值輕微財物，而用於謀取或滿足個人私利，倘此即屬貪污行為，不可不慎。

案例二、
調包侵占贓證物，前途茫茫像迷霧

替代役役男甲於民國97年間，在A地檢署擔任替代役，並分發至該署總務科之贓物庫任職，負責贓證物之收、上架、協助起訴送審之附卷等管理工作，係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利用職務上持有贓證物之機會，連續將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審判機關送回之行動電話、衛星導航機等贓證物，予以調包或逕行侵占。

案經B地方法院依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判處替代役役男甲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並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發還A地檢署。

想一想

本案例與案例一不同，儘管器材財物非供公用而屬公務機關所有或持有，亦不允許任何人借取或侵奪，尤其於機關從事公務之人，因職務關係有機會接觸或使用非公用器材財物，倘因職務便利而竊取或侵占，違背公眾對公務人員之信任，案例中替代役役男甲為滿足私欲，竟將地檢署保管之贓證物侵吞入己，除自身遭受刑事制裁外，更影響機關的形象與聲譽，破壞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期許與信任。

無論器材財物是否供公眾、公務使用，或為機關所有或持有，一律不得據為己有，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時，應注意辦公處所之器材財物，不管價值輕重或堪用與否，均屬供公眾、公共事務或支援機關運作而存在，僅得依公開變賣、拍賣程序而處分。倘因一時貪念而侵占或竊取，除追究刑事責任之外，所得利益仍須追繳或追徵價額，扣案之物均沒收，實在得不償失。

案例三、
消防救護出勤費，訛詐民眾是重罪

替代役役男甲於民國95年間分發至A縣政府消防局B分隊服役，擔任消防救護工作。某日凌晨1時許，民眾乙因其母丙心臟病發作，遂聯繫B消防分隊指派救護車及消防隊員到場救護並協助送醫，替代役役男甲即協同B消防分隊隊員丁駕駛救護車前往，救護車到場後因丙之狀況轉好，並表示不必送醫，替代役役男甲卻趁職務上之機會，向乙訛稱必須收取出勤費新臺幣100元，乙因誤以為必須給付救護車出勤費用，於是交付1張百元紙鈔，替代役役男甲因此而詐取財物得逞。

替代役役男甲行為，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惟替代役役男甲於案件審理期間死亡，經C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本件公訴不受理。

想一想

本案例替代役役男甲，利用實施公共服務救護義務之機會，謊稱需支付小額出勤費用而詐取民眾財物，儘管金額甚小，然而於執行公務時詐取財物，將嚴重影響公務機關聲譽及破壞民眾對公務機關之信賴基礎，應負相關貪污之刑事責任。

替代役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服務後，在受分派執行之勤務內容範圍內，即代表著該機關單位，具備公共事務執行者的角色，對於相關行政規費收取、代收付費用或罰鍰稅金等金錢之繳納課徵，均有法定明文收費標準與程序，切莫因一時貪念，利用民眾對於公務機關收費方式的不瞭解，而騙取民眾金錢財物，除難逃刑事責任之追訴外，將於人生留下難以抹去的污點。

案例四、
違法攜入電視收好處，藉端勒索取財太可惡

替代役役男甲、乙二人分別於99年及100年間分發A監獄警備隊，擔任夜勤崗哨勤務及機動人員，並負有協助管理戒護之責，替代役役男甲、乙二人明知法規明文禁止代受刑人及其親友夾帶違禁物品，100年7、8月間竟以收受代購物品之剩餘款方式，替受刑人丙、丁及戊購買夾帶插卡式數位電視機、記憶卡、香菸及MP4等物品。服役期間，替代役役男甲、乙二人，另以因夾帶數位電視機遭戒護科人員查獲，須另行支付新臺幣2萬元以擺平該違規案件為由，假藉不實事端恫嚇受刑人丙、丁二人交付款項，除代購得利外再勒索財物。

替代役役男甲、乙等二人，被法院依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端勒索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5月及2年，各褫奪公權2年；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

受刑人丙、丁、戊等三人，被法院依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及6月，各褫奪公權1年。

想一想

替代役役男應忠實履行受委託權力之義務：

(1)案內替代役役男對於監獄之受刑人負有協助管理戒護之責，明知法規明文禁止代受刑人及其親友夾帶違禁物品，竟違背上開職務之規定，替受刑人夾帶數位電視機、記憶卡、香菸及MP4等物品，並收取相當之金錢對價（賄賂），實在要不得。

(2)其後又為圖得高額不法利益，利用其從事公務之身分優勢，假藉不實事端謊稱恫嚇，使受刑人心生畏懼而交付金錢，已違反其受公權力委託之權限。

送錢者也有罪：

案例中受刑人交付賄賂，以謀求役男違背職務攜帶違禁物享用，均分別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數月。為了公正官箴，消除紅包文化，100年7月1日起，縱然對於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例如：快單費）亦有刑事責任。

案例五、
違規幫忙帶香菸，不拿不取也入監

替代役役男甲、乙等二人，在A看守所戒護科服替代役期間，對於在押被告丙負有管理、戒護之責。98年2月間替代役役男甲接受被告丙之姊姊丁請託後，將其交付之5條香菸轉交替代役役男乙，替代役役男乙明知違背法令，仍從中抽取一條供自己吸用，其餘未經檢查、保管、退回，即私下夾帶入所交付在押被告丙、戊二人吸用，因而共同圖得不法利益香菸一條，及被告丙、戊等二人持有前開違禁物品免遭沒入之不法利益。

本案經高等法院認定替代役役男甲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1年；替代役役男乙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所得財物七星牌香菸1條之價額新臺幣600元沒收。

想一想

替代役役男對於各項職務規定，有其遵守的義務（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9點，役男之專業輔助性工作），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應遵守各類違禁物品管制規定，切莫以為僅是單純幫忙傳遞或轉達物品，並未獲得任何利益，就不算是違反相關規定。

替代役役男利用有吸菸服勤役男得攜帶菸品規定，幫忙在押被告私自攜帶香菸進入看守所，違反不得私帶未經檢查菸品之管制規定，縱然役男並未獲得任何好處或對價（賄賂），惟此種行為，仍係違背主管職務上之義務，而使在押被告受有利益，具備刑事不法性，不可不慎。

陸、諮詢管道

相關業務聯繫電話

業務項目	主辦單位	連絡電話
● 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 ● 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	內政部役政署 管理組輔導科	049-2394355
● 替代役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業務 ● 替代役役男獎懲業務 ● 替代役役男請（放）假、加班、出差業務 ● 替代役役男申訴業務 ● 替代役役男出國業務 ●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之核發	內政部役政署 管理組中區督考科 管理組北區督考科 管理組南區督考科 管理組東區督考科	049-2394357 049-2394914 049-2394398 02-23167707
● 替代役薪給、主副食費、地域加給之發放 ● 替代役男服裝、皮鞋、配件等補給發放	內政部役政署 權益組後勤科	049-2394414 049-2394418 049-2394413
● 役男死亡、傷殘慰問及替代役男傷殘等級檢定 ● 替代役男保險及醫療費用補助 ● 替代役男撫卹及軍人公墓等業務	內政部役政署 權益組保險科	049-2394376 049-2394377 049-2394378
● 役男權益優待、保障及照顧業務 ● 列級家屬各項扶慰助業務 ● 備役役男編管及召集業務	內政部役政署 權益組權益科	049-2394417 049-2394419
● 政風業務興革建議或檢舉有關內政部役政署員工貪瀆不法事項	內政部役政署 政風室	049-2394382
● 政風業務興革建議或檢舉有關內政部員工貪瀆不法事項	內政部政風處	1996

柒、結語

感謝有您

歡迎並感謝您對公共事務或社會服務付出貢獻

- 擔任替代役是履行憲法及法律的義務，是基於對社會國家付出的公平性要求，您的貢獻是受到尊重與感謝的，替代役將是您人生的榮耀與驕傲。
- 服替代役期間，如果有勤務上或生活上的問題，您可以隨時向服勤單位長官或管理幹部反應尋求協助，或依上述諮詢管道尋求解答。

您可以利用多元化的貪污檢舉管道，讓廉政署聽見您所看見的不公不義事情，讓廉政署與您共同攜手推動廉能政府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